

#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600 吨环丙胺、300 吨环丙甲酸、50 吨 DT-7 等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六月

# 目 录

1、概述.....	1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4
2.1 公示信息内容.....	4
2.2 公示载体.....	6
2.2.1 网站公示.....	6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7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附件一：承诺函.....	8

# 1、概述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星博海”)成立于 2017 年,系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7577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开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临海市拟上市企业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有职工 350 多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120 多人。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自建立以来,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仍然存在着产品单一、厂区分散规模小、生产及管理成本高、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了推进企业向现代医药制造模式转型,企业积极响应头门港新区“以产业集聚提升,强平台、引项目、聚产业为主线,打造千亿平台、百亿产业、十亿企业”战略,紧紧抓住头门港新区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彻底解决公司布局“小而散”的局面,收回拳头集中人力财力办大企业,推进沙星公司的二次创业。

沙星公司做出战略调整,在出售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和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资产后,在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八大道与南洋五路交汇东北角新征土地 292.3 亩,拟建设成新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基地,由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首期项目总投资 4.36 亿元,建设年产 1600 吨环丙胺(企业综合三废及经济损益考虑,实际建设年产 1200 吨环丙胺)、300 吨环丙甲酸、50 吨度鲁特

韦钠（DT-7）等产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0 吨环丙胺、300 吨环丙甲酸、50 吨度鲁特韦钠（DT-7）以及年产 2712 吨甲醇、2580 吨氨水和 16 吨咪唑联副产品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4.2 亿元，利税 1.2 亿元。

本次项目建设采用先进的生产装置，并在今后的实施过程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大“三废”的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减轻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和“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类别，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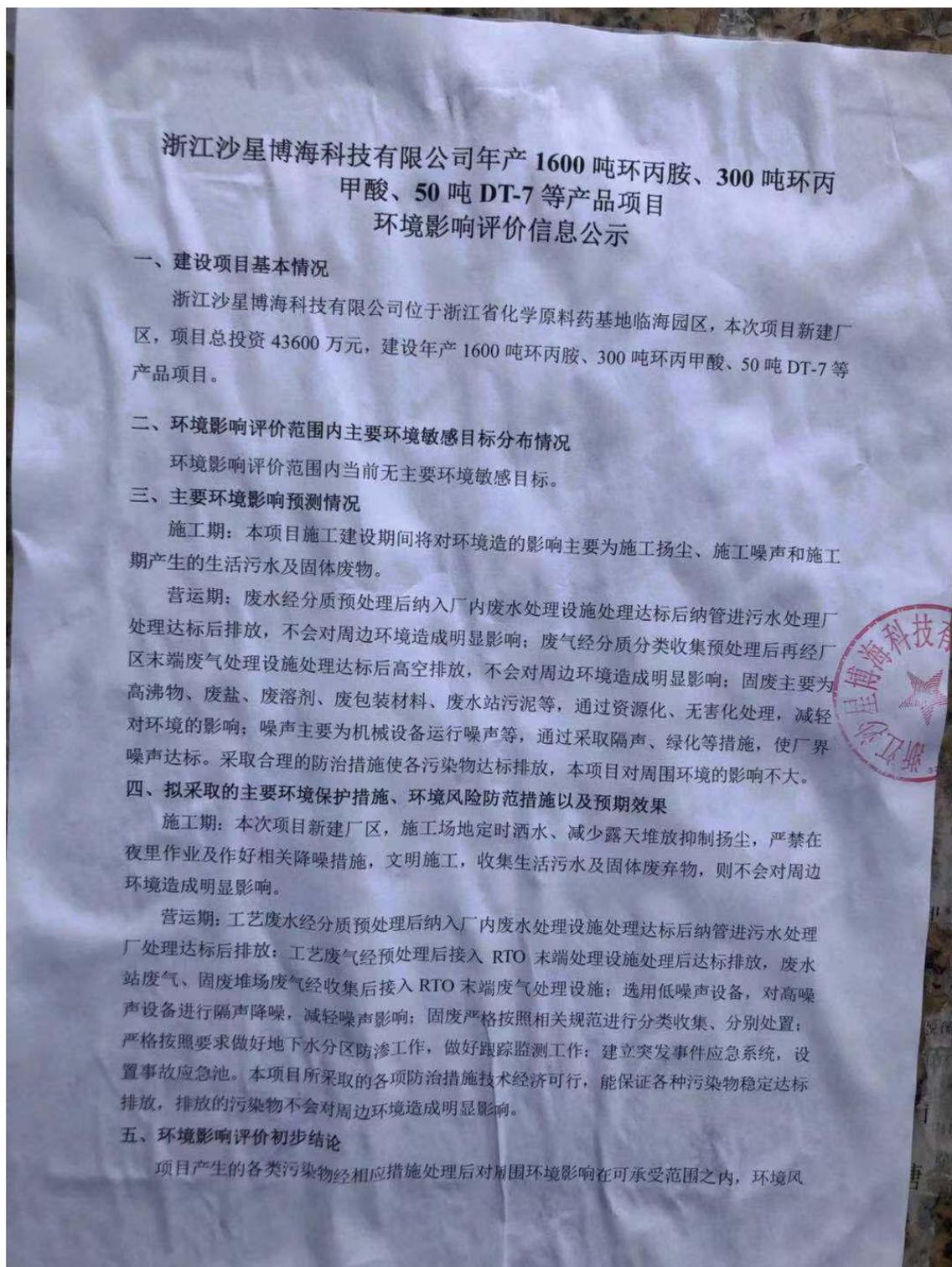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①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②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

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受影响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质疑较多或者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建设单位还应当采取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向公众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充分协商和论证。

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 2、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 2.1 公示信息内容



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6-85686337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邮编：317106
  -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邮编：318000
  -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临海市临海大道399号
  - 4、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徐科 电话：0576-88581036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13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1年3月29日

## 2.2 公示载体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求意见的期限：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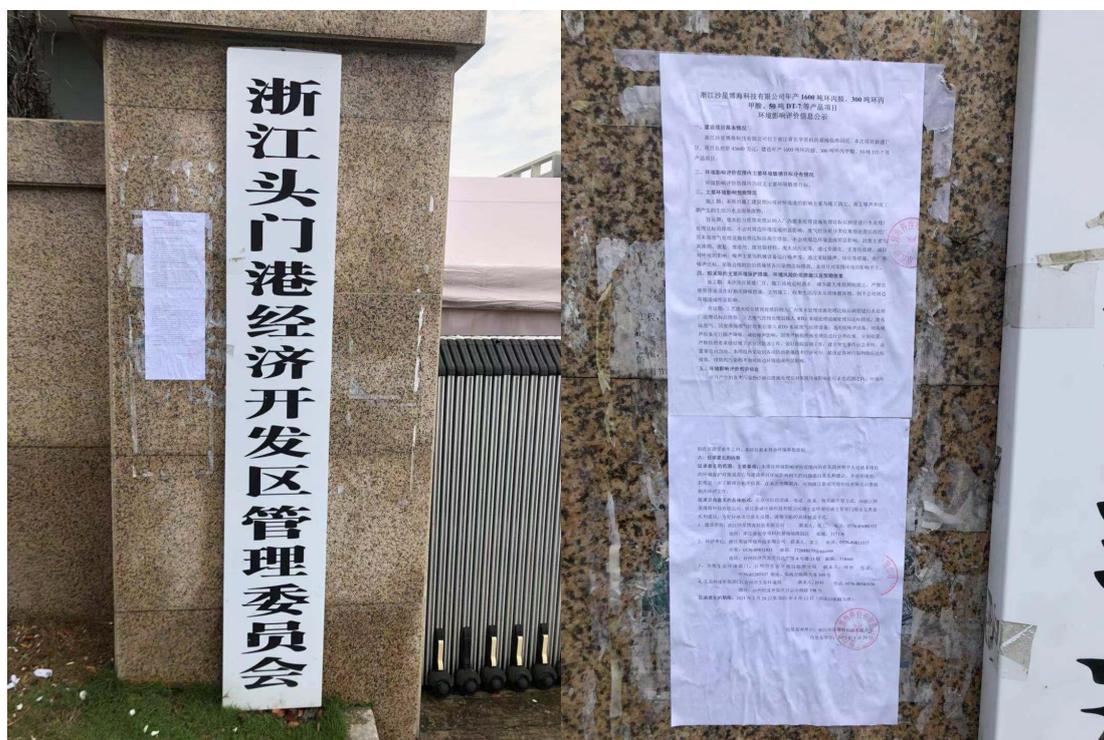
### 2.2.1 网站公示

网站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 2.2.2 公示栏张贴公示

公示照片如下所示。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示照片

##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交的意见。

## 附件一：承诺函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环丙胺、300 吨环丙甲酸、50 吨 DT-7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环丙胺、300 吨环丙甲酸、50 吨 DT-7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沙星博海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06 月 03 日